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第583次所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6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0時0分

地點：本所4樓會議室

主席：林芳儀主任

出席人員：詳簽到表　　**紀錄**：連語潔

壹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宣讀本所第582次所務會議紀錄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二、宣讀本所第582次暨歷次所務會議決議暨指（裁）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：略。

三、各課室報告：略。

貳、主席指（裁）示事項：

一、感謝登記課同仁發揮團隊力量，在辦理案件過程中察覺異狀，主動啟動防詐關懷詢問程序，成功攔阻詐騙，共同守護人民財產安全，這份成果是本所每1位同仁齊心努力發揮團隊精神的功勞。

二、請各課室主管妥善掌握機關內重要行程、自身及所屬人員請假安排，確保機關辦公人力充足，並落實代理人制度，以維持業務進行與服務品質。

三、以桃園市案例為鑑，請收件人員於受理民眾申辦案件時，留意其所填寫個資之正確性，避免資料錯誤導致民眾權益

受損或後續作業困擾；另本所交出的資料，其數據內容均請同仁應再確認其正確性，避免錯誤情形。

四、本所連續3個月發文處理日數偏高，請各課室務必加強公文時效管制，除存查類型之公文應先儘速辦理結案外，倘遇案情複雜或涉及多方協調者，請主動先與主管研討處理方向或與他單位先行溝通協調，避免久置延壓，影響整體作業進度。

五、局長轉知慰問地所同仁之辛勞，地所主管職等調升案，經局努力溝通爭取，目前內政部已函銓敘部。

六、轉達局務會議主席暨長官指（裁）示及相關配合事項：

（一）易副局長提示：

日前桃園市平鎮地所因收件資料登錄錯誤，致誤發地籍異動通知未申請登記之共有人，引起民眾恐慌一案，請各地所轉達同仁避免同樣情形發生。

（二）主席裁示：

1. 請依易副局長提示事項辦理；另為避免民眾申請地籍異動即時通時，因資料填寫錯誤致誤發通知第三人，同仁於臨櫃收受理時，請向申請人複誦確認其手機號碼及電子郵件信箱之正確性。

2. 鑒於地籍謄本櫃員機使用率降低之其一關鍵因素為，民眾習以接受人工櫃檯之服務，請松山地所評估市府工作站櫃檯數縮減之可行性，以落實以櫃員機取代人

力之目標；內湖工作站設立櫃員機後，請中山地政一併評估減設人工櫃檯之時程。另請登記科偕6地所研議櫃員機使用介面之優化調整需求，以提升使用者操作體驗。

3. 人事室宣導性別平等、性騷擾防治與職場霸凌防治及其申訴管道資訊，請各單位轉知同仁知悉；各單位如有接獲個案申訴，請依相關規定立案妥適處理。另有關本府員工零碳新生活運動及人事處預計7月辦理公務人員衛生職安自主評估檢核作業部分，請各單位轉達同仁配合辦理。

4. 政風室宣導工程採購實務案例，請各單位轉達同仁知悉。各單位於規劃辦理工程採購時，招標文件得先會政風；履約期間，如有相關疑義，亦得向政風諮詢討論，以降低採購爭議風險。

5. 秘書室宣達事項，請務必轉知同仁知悉：

(1)請各單位每日務必落實簽收公文系統催辦訊息，如有差假，亦請職務代理人員確實執行；各單位主管於職務異動前務必簽收催辦通知，另於系統權限未關閉前，請登記桌人員先行設定代理權限予其他主管，俾利後續簽收作業。

(2)另本局及所隊114年上半年電話服務禮貌測試結果有顯著退步情形，尤以輪值服務臺同仁多有未確實報明單位名稱、姓氏及轉接前未完整告知轉接資訊等

缺失，請各單位轉知同仁落實本局暨所屬所隊服務禮貌實施計畫相關規定；並請秘書室於近期辦理複測，檢視改進情形。

6. 轉達第2352次市政會議事項：衛生局專案報告「營造臺北市戶外無菸健康環境」之未來展望，將持續擴大戶外禁菸區，請各機關共同擴大機關權管場所戶外無菸環境，落實自主管理，打造無菸健康城市。請尚未申請公告禁菸場所之地所，評估場域條件，配合市府政策推動。

散會：上午11時0分